

## 社会保障研究

# 关于建立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障制度的探索

陶 鹰

(中国人口信息研究中心, 北京 100081)

**摘要:** 本文围绕建立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障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农村计划生育夫妇养老经济保障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现阶段我国农村计划生育夫妇养老经济保障方式的探索和种类以及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障制度的对策建议等五个方面, 对自1988年以来我国学界、官方和实际工作者关于以上问题的一系列研究、探讨和实践进行了综述, 显示了建立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障制度的必要性、重要性和可行性。

**关键词:** 农村; 计划生育夫妇; 计划生育养老保障制度

**中图分类号:** C924.21; F321.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3)04-0037-07

## A Summary of Building Up Endowment Insurance Designed for Family Planning in the Country

TAO Ying

(China Population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Beijing, 100081)

**Abstract:** Since 1988, academic researchers, officers and fieldworkers have explored how to establish social endowment insurance designed for family planning in the country. Followed five aspects have been mainly involved: 1) the significance and urgency of establishing family planning insurance scheme in the country; 2) the guideline and basic principles; 3) the appropriate methods; 4) possible categories; 5) policy suggestions

**Keywords:** country; couple supporting family planning policy; social endowment insurance designed for family planning

我国第一代响应计划生育号召的农村计划生育夫妇, 在不久的将来, 即将渐次进入老龄队伍, 老年保障问题将随之日益显现。尤其是在偏远贫困地区, 这个群体的老年保障问题将会更加突出。传统的养老模式已不能适应今天

的养老需求, 而现有的社会保障形式尚无法解决农村计划生育夫妇尤其是广大农民的养老保障问题。因此, 怎样运用人口政策与经济效益诱导机制, 切实解决农村计划生育夫妇的养老保障问题, 努力寻找计划生育与新时期农村工

收稿日期: 2003-03-26

作者简介: 陶鹰(1955-), 女, 重庆市人, 中国人口信息研究中心副编审。

作新的结合点，以制度的形式确保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群众老有所养，以弥补家庭保障功能的弱化，是摆在政府有关部门面前的一项重要而急迫的任务。

## 一、问题的提出

首先，响应计划生育号召的夫妇是农村中为国家长远利益而牺牲家庭和眼前利益的先进群体，在养老问题上帮助他们解决面临的具体困难，有利于推动农村养老由传统模式向现代方式的转变，也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在农村进一步深入开展。这个问题若不能从根本上加以解决，就不可能从根本上促使计划生育成为广大农民群众的自觉行动，“稳定低生育水平”就会成为一句空洞的口号，保护广大计划生育群众的根本利益也就无从实现。尽管就目前来说，“响应政府号召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民，确有一部分因少生孩子而暂时减轻了家庭的经济压力，其中也有一些农民在政府的支持下因少生优生而富裕起来。然而，从一般的和政策的层面看，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后顾之忧并没有解决。当孩子的抚养成本逐渐转化为养老价值的时候，多子女的成本效应就明显超过了计划生育的家庭。如果政府不给这些家庭以政策性的补偿，不帮助他们解决好养老问题，原来响应国家号召实行计划生育的光荣群体，在养老问题上将逐渐成为农村的弱势群体。而国家有关计划生育的政策，在其富民性和说服力上也将大打折扣<sup>[1]</sup>。

尽管我国已进入低生育水平阶段，但这种低生育水平是在出生水平仍然较高、社会保障体系尚不健全、群众生育观念尚未彻底转变的情况下，依靠强有力的行政制约手段实现的，其根基较为脆弱，如果计划生育工作稍一放松，就有可能出现生育水平的反弹。随着我国广大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进程加快，计划生育工作的思路和方式也必须与时俱进，实现“两个转变”，找到与新时期农村工作的新的结合点，以实现新世纪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目标，维护和实现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如果我们“将农村计划生育综合改革与社会养老保险紧密结合起来，先从健全

计划生育户社会养老保险做起，再逐步在农村建立普及养老保险制度。这样，既解除农民养老后顾之忧，促进生育观念与重男轻女陋习的根本转变，降低农村生育率，增加与巩固计划生育户比例，扭转出生性别比不断升高的倾向，有效应对老龄化挑战，又为计划生育部门从单纯主管计划生育走向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大人口’模式打开一个突破口<sup>[2]</sup>。

当前我国农村人口控制正处在一个关键性阶段，随着新时期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内涵的改变，行政干预力度将进一步减弱，建立一种诱导性与约束性相结合的生育控制机制，是一个能否让广大农民群众共享改革开放和计划生育成果，取信于民，使我国计划生育政策更具说服力，进而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关键问题。

随着时代的发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既要考虑计划生育的社会效益，也要维护计划生育的家庭利益，“农村计划生育夫妇为我国计划生育工作做出了贡献，理应得到社会的补偿。今天我们在考虑建立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时，必须优先考虑农村计划生育夫妇，对这一重点人群实行重点突破。<sup>①</sup>”为了切实保障农村计划生育夫妇老年基本生活质量，缓解他们的养老困难，稳定农村低生育水平，改变农村地区出生婴儿性别比失调的状况，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障制度，已成为一个重要议题，必须摆上政府的议事日程。

## 二、建立农村计划生育夫妇养老经济保障制度的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近年来我国部分农村地区探索建立了一系列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和补偿机制，这是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障新体制的萌芽，对我们今天探索建立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障制度有所启迪。

由于建立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障制度涉及到人口、经济、社会、环境、资源等各个方面，是一项复杂系统工程的可持持续协调发展的事业，因此，探索我国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障制度，首先应该以江泽民同志“要进一步健全

<sup>①</sup> 王国强：2002年9月在国家计生委“关于农村计划生育、社会保障”课题组专家座谈会上的讲话。

和完善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相适应的有利于计划生育的社会保障机制”等一系列指示为指导，本着“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要求，建立调控有力、管理有效、政策法规完备的计划生育保障体系和工作机制，发挥保险的保障功能和利益导向作用，维护国家和社会的稳定，保持低生育水平，保障计划生育群众的合法权益，体现中国政府和人民尊重人权、保护人权的意愿。”<sup>①</sup>同时必须本着兼顾理想与国情、未来与现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和农民的养老需求等原则，坚持从中国农村实际出发，建立起与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相协调、与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相匹配、适应农村不同经济类型地区的各类劳动者经济与生活发展水平的原则。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中明确指出：“积极发展社会保障事业，解除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后顾之忧，劳动保障及其他有关部门要从实际出发，通过多种途径，采取优惠措施，建立有利于计划生育的社会保障制度。”“在农村，坚持政府支持和农民自愿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户和两女户的养老保险制度。”另外，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也提出“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对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政策。开展农村独生子女户和双女户社会保险试点工作”等等，这些法规与政策都为我们建立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障制度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并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 三、现阶段农村计划生育夫妇养老经济保障方式的探索

随着我国计划生育工作的不断深入，从上世纪80年代起，许多专家与学者以及广大实际工作者，围绕计划生育与农村养老保障问题、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障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独生子女保险及其父母养老保险问题、计划生育夫妇养老基金的筹集与储蓄问题、计划生育养老保障等问题，从理论上与实践上开始

了研究与探索。与此同时，我国农村部分地区根据本地具体情况，也开始探索并因地制宜地在实践中创立了一系列各具特色的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障方式：

#### 1. 农村独生子女保险金或独生子女奖励费一次性转作父母养老金

一些经济较发达的农村地区，对未满14周岁的独生子女实施了“双全保险”，期满给付时，将独生子女保险金转作父母养老保险金；或是将独生子女奖励费作为其父母的基本养老基金，外加集体适当补助，待子女年满14周岁时，一次性全部投保。这两种养老保险均是委托保险公司或银行进行商业动作，根据不同投保情况大致形成几个不同的保险等次，其父母从60岁开始受益。

#### 2. 农村独生子女夫妇和双女结扎夫妇养老储蓄或商业养老保险

双农独生子女夫妇，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孩子，且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已落实了有效节育措施，或双农双女结扎夫妇，以及农村计划生育专干和村干部，采取向当地政府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投保的方式，按各地自定标准进行养老保险一次性投保，男方年满60周岁，女方年满55周岁即可领取保险金。投保经费由省、地、县财政根据类别按比例分别承担。

#### 3. 实行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制度（城镇职工“低保”扩面）

利用城镇职工“低保”扩面的机会，在自愿的基础上，先对农村“双农独女户”和意外伤残、夭折独生子女的父母，按照“低门槛准入，低标准享受”原则，增设20%~30%的低缴费基数，允许其参加“城保”体系，政府逐年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并酌情从“选择制”过渡到“普惠制”，逐步扩大到农村其他居民；对于年龄已不符“城保”的农村计划生育户家庭，允许其选择“农保”，政府以一次性补贴方式鼓励农民根据自己的经济实力投保；对于农村中部分高收入家庭，则采取商业保险方式进行补充。

<sup>①</sup> 国家计生委：中国计划生育相关经济政策和社会保障制度研究课题报告，2000.6

4. 以发展生产的形式（即“绿色养老保险”）解决计生户养老问题

这种方式主要是将各种山地、林地、牧场、耕地、畜群等生产资料和资源，划给计划生育户定期使用，要求他们从所获利润中抽出一定金额加入养老保险，经过一定年限，保险费达到一定金额后，收回使用权，转给新的计划生育户，使集体资源成为计划生育家庭经济增收的生长点，成为致富养老的物质基础。另有一些地方则采取给计划生育夫妇年老后划拨“养老田”，免除各种税赋，生产归己，以提高他们老年时期的经济收入。

5. 用集体经济向独生子女老年父母发放养老金

一些经济条件好的地区因地制宜，根据本地集体经济状况，按照一定标准，每月向年满60周岁（男）和55周岁（女）的独生子女父母发放几十乃至几百元不等的养老金。

6. 资金滚动式养老保险

这种方式是通过不同渠道筹资，分批次、重点，优先扶持双女结扎户和独生子女户，帮助他们发展生产，以解决他们的养老保险资金问题，待他们的养老保险资金达到一定数额后，然后将扶持资金收回转向新的计划生育户，如此滚动流转，不断扩大受益面。

7. 以民间中间组织形式开办互助式养老基金会

个别地方建立的计划生育纯女户敬老会，采取符合条件的会员入会后每月向敬老会交纳一定数额会费的方式，一直交至退休年龄。男性会员年满55周岁、女性会员年满50周岁即可享受敬老会发放的退休金直至终身。资金来源除会员所交纳的会费外，还通过从“三包”的耕地按面积筹资、从村办工业销售总额提成、镇政府每年定额拨款以及发动社会赞助等。还有一些地方开办的“女儿户养老基金会”、“独子户养老基金会”、“老年福利基金会”等，均为民间互助性组织，其资金多来源于个人交纳与集体补助，少数富裕地区则完全来源于集体拨款。

以上各种试行的计划生育养老保障方式各有利弊，其利是：第一，其性质是在家庭养老

保障的基础上，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对农村计划生育夫妇晚年经济生活的一种政策性的补充保障，属于地方政府和集体的社会政策行为，具有明显的奖励性和导向性；第二，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独生子女户和两女户，具有较强的选择性和优待性；第三，具有一个在政策优先优惠、适当资金投入和社会互帮互助三个层面上，相关政策措施和相关部门协调互动的运行机制；第四，尽管保障水平低但社会效益大，具有对实行计划生育人群的激励作用和现实的可行性。

这种根植于农村的实践创造，兼顾了农民养老需求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兼具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应当是我国农村地区特别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养老社会化的一条可行途径。它们所蕴含的生命力和社会效应体现在：首先，以农村一孩户和双女结扎户为保障基点，维护了计划生育夫妇老年供养的合法权益，把依靠子女养老的方式逐步变为个人储蓄养老的方式，这为农村逐步实现社会化养老开辟了新的途径；其次，计划生育养老保障以提高自我保障能力为主导，以较小的投入获得较大的收益，能在一定程度上解除计划生育群众老年生活的后顾之忧，易于为群众所接受和实行，也有利于群众婚育观念的转变。

然而，不可否认，以上各种保障方式也还存在缺陷：第一，受益面窄，许多措施带有一定的过渡性色彩，一些养老待遇的实现完全依赖于集体经济的发展，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是难以稳定的；第二，各种形式的养老保险、养老储蓄受银行利率变化的影响，且没有与物价指数挂钩，难以保证将来支付的养老金能够保障晚年生活；第三，一些计划生育社会养老保险带有浓厚的商业保险性质，政府财政未提供保证，基金保值问题也无从谈起；第四，目前各种养老方式为老年人提供的待遇较低，难以从根本上解决计划生育夫妇老有所养的问题；第五，个人、家庭、社区和政府这四者在计划生育养老保障体系中缺乏调剂和综合配套功能。因此，从严格的意义上讲，中国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障体系及其良性运行机制尚未真正形成。因此，有必要建立一种以农村社会养老

保险为基本保险，以计划生育系列养老保险为补充保险的养老保障体系。

#### 四、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障制度的对策建议

目前，从生产力发展水平来看，我国已具备了建立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障制度的基本条件。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农民人均纯收入的不断提高，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农村人口将进一步减少，为建立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障制度创造了一个宽松的环境。

建立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险是对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补偿和奖励，它不仅是政策的要求，也是社会的要求。开展计划生育保障的目的是通过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使少生孩子、个人和家庭得到适当的补偿，减轻计划生育群众在生育、节育、养老和子女成长过程中的风险对家庭的不利影响，缓解后顾之忧，保证并稳定计划生育群众的基本生活水平。通过建立计划生育养老保险，保证国家计生政策得到贯彻落实，增强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信念。

应该说，农村计划生育社会保障也是我国社会保障的组成部分，但又有其特殊性和独立性，它是围绕群众实行计划生育而建立起来的保障措施，既与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相结合，又与我国计划生育政策相联系。它“代表了中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一个发展方向，简单说，就是变‘计划生育光荣’为‘计划生育实惠’，使中国的计划生育事业真正建筑在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基础之上。建立这样的社会保障制度不仅是为了稳定低生育水平，最根本的是还利于民、是对计划生育户利益的补偿和贡献的回报。”<sup>[3]</sup>

围绕建立和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障制度问题，一些政府官员和专家学者提出了一系列对策和建议：

1. 对于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险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问题，应当借鉴国外经验，实行“政府定政策，市场化运营”的策略。如果采取“个人账户储备积累”筹资模式，就必须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完全不同于“社会统筹现

收现付”模式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在此方面，智利、新加坡的经验可资借鉴。

2. 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发展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险业务，政府应给予政策扶持和收缴、运营及给付业务中实行免税。提高农村养老基金的保值增值能力是吸引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一个重要途径。为此，要提高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险基金集中管理程度。用于支付当前和近期养老金的基金部分可以由县级管理，留在地方，通过储蓄或购买国债增值，其余部分采取集中管理的形式；同时，国家应制定保护性投资政策，安排集中管理的基金投资收益水平高、风险低的国家重大基础建设项目，增强农村养老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能力。此外，根据农村养老保险存在互济性不足的问题，可以考虑成立农村养老保险统筹账户，从集体补助基金中划出一部分用于互济，同时，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在一定条件下给予一定的财政资助，以提高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平。

3. 关于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障资金管理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有关官员从金融管理专业角度指出，在开展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险工作中，要以发展的眼光，从市场的角度来构建计划生育养老保障制度以及资金运作机制。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金融市场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计划生育部门要重视探索运用市场机制来管理、运作计划生育养老保障资金。计划生育养老保障资金如果是分散管理，不论是银行存款还是进行其他投资，都不大可能有很高的收益。要想获得较高的收益，必须有一个专门的管理机构，把各地各级以及群众的资金集中起来统一管理 and 运作，从一开始就建立起比较严格的制度，加强管理，严禁挪用、滥用以及违规运作基金。

4. 由于在 21 世纪三四十年代中国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将接近 75 岁，60 岁人口的预期寿命将超过 15 岁，所以领取养老金的年龄应定为 65 岁。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要在退休时积累起足够的基金，投保时间最好能有 45 年。另外，根据 D. 盖尔·约翰逊的测算，“目前银行存款和政府公债的实际回报率都有相当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将养老基金的实际回报率确定

为4%，则不会增加政府预算的成本。在中国如果将基金投资于收益高的领域，这是完全可以实现的。然而，这需要政府的调整。<sup>[4]</sup>”

5. 一些实际工作部门建议，应由政府出面与保险公司协商，在金融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争取将计划生育养老保险基金进行封闭式管理，使计划生育养老保险资金最大限度地保值增值，使将来的收益率有所提高。而保险公司也应制定特别条款，使计划生育养老保险有别于一般性商业保险，尽可能让利于计划生育事业。对于因此而给保险公司造成的损失，政府可酌情考虑予以合理补偿。

6. 引入竞争机制，即在兼顾政策稳定性、连续性与市场化方式运作的前提下，政府应与国有商业保险公司合作，对计划生育养老保险实行招投标，以收益最大化和安全最高化为选择承保单位和保险条款的条件，由保险公司设立专项基金，在中国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督下进行专业的投资运作，并将所得投资收益与客户分享。此外，还应在计划生育养老保险条款中增加附加保障条款，以满足群众各方面的需求，最大限度地保证他们的利益。在发展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险的步骤上，建议在中等经济水平的农村，可由点到面、由少到多地逐渐铺开。

7. 建议为农村独生子女家庭设立家庭风险基金。当农村独生子女家庭一旦出现子女意外致残、致伤甚至死亡时，从社会到国家都有责任去关心、救助，使其父母有一个较稳定的生活来源和老有所养。资金应由各级财政、扶贫部门和社会福利机构共同筹集。同时要建立起一套救助家庭调查、救助措施选择、救助标准评议、救助资金管理、监督的运作机制，确保救助行动安全、稳定、持续、有效。

国家计生委相关课题组经过深入调研，在综合分析城乡各地情况的基础上，提出如下建议：

1. 应建立城乡有别的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制度。在城镇，要将计划生育社会保障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等组成的社会保障体系之中，重点是建立和完善生育保险制

度，保障职工生育、节育的基本需求，并推行独生子女安康保险；在农村，要逐步推行以计划生育养老、独生子女安康、计划生育手术平安为主要内容的计划生育保险，或采用农村计划生育养老储蓄、一次性补助、绿色保险等多种形式，对实行计划生育群众给予补偿，帮助计划生育贫困户脱贫致富。

2. 应将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制度纳入国家社会保障体系当中。对于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险、手术平安保险和独生子女安康保险等基本保险项目，国家应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免征各种税、费，享受国家长期国债利率或银行长期储蓄利率；严格保险基金监管，保证计划生育保险基金的安全和保值增值。

3. 计划生育保险基金的筹集由各级政府、基层组织、个人共同负担，并根据地区经济发展类型有所区别。国家的投入，有政策投入和资金投入两种。国家可通过发行特种债券的方式解决一部分资金投入。

4. 适应我国建立多层次、多种形式的社会保险体系的发展趋势，在国家开办并保障基本计划生育保险项目的同时，支持并鼓励有关部门开办有利于计划生育的补充保险。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发展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险；鼓励运用金融、保险手段，支持计划生育事业的发展。

5. 切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各部门通力合作，从实际出发，通过各种途径，制定优惠政策，建立有利于计划生育的社会保障制度，并通过国家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给予法律保证。

建立中国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障制度，从操作方式来看，应坚持计划生育部门推动，政府统筹实施，相关部门参与的原则。计划生育部门要搞好调研，给政府当好参谋。各级政府要立足于实施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不断研究出台计划生育奖励和社会保障政策，并使相关政策措施法规和制度与计划生育法规政策相协调配套，为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的发展创造有利的社会和政策环境，同时，还应主动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逐步建立和完善有利于计划生育

的各项经济、社会政策, 促进计划生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建立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障制度是一项全新的工作, 在这项工作的开展之中, 需要国家重点协调相关的政策措施:

1. 争取国家财政增加对农村计划生育夫妇奖励的专项转移支付;

2. 争取国家计委、财政部和民政部对农村社会化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改善服务条件等方面的资金投入;

3. 争取将各级政府投入的专项经费作为农村计划生育养老基金实行商业运营, 同时通过国家补贴和银行、保险公司让利, 使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险或储蓄利率稳定在 5% 以上, 并免征计划生育养老储蓄的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4. 争取农业部制定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可优先获得开发性生产项目、优惠的生产资料、小额贷款和技术支持的政策措施;

5. 争取扶贫办制定优先为农村计划生育

贫困家庭落实扶贫开发项目、扶贫资金, 优先提供科技扶贫的知识、信息和技术的政策措施。

总之, 从我国的具体国情出发, 从优先扶持计划生育夫妇入手, 建立有选择的、低水平的、补充性的, 由各方合理负担的、符合我国实际的中国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障制度, 按照“立足当前, 着眼长远, 分类指导, 逐步完善”的总体思路, 坚持从能办到的事情做起, 逐步建立起计划生育养老保障制度。

参考文献:

- [ 1 ] 张汉湘, 周美林. 对农村计划生育养老保障试点问题的思考. 人口与计划生育, 2002, (6).
- [ 2 ] 曾毅. 实施计划生育与养老保障一体化工程. 人口与计划生育, 2002, (5).
- [ 3 ] 穆光宗. 农村独生子女、双女户父母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研究. 人口与计划生育, 2002, (1).
- [ 4 ] D. 盖尔·约翰逊. 中国农村老年人的社会保障. 中国人口科学, 1999, (5).

[ 责任编辑 王树新 ]

(上接第 80 页)

Observational assessment and cognitive correlates [J]. Psychology and Aging, 1995, 10: 478~ 491.

[ 6 ] Wray, L. A., Herzog, A. R., Park, D. C., & Alwin, D. F. The roles of different dimensions of health in the daily activities of middle-aged and older adults [M]. Manuscript submitted for publication, 2001.

[ 7 ] 宋新名, 陈功. 高龄老人慢性躯体疾病和认知能力对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的影响 [J]. 中国人口科学, 2001, 增刊: 42~ 47.

[ 8 ] 楚军红. 中国高龄老人经济自立状况与生活自立能力研究 [J]. 中国人口科学, 2001, 增刊: 66~ 70.

[ 9 ] Geman P. S. Measuring functional disability in the older population [J].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1981, 71: 1197~ 1199.

[ 10 ] Frank, E. P., Helen, B. M.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functional status among the aged [J].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2001, 54: 1181~ 1198.

[ 11 ] Zhe Tang, Hui-Xin Wang, et al. The prevalence of functional

disability in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nd 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mong elderly Beijing Chinese [J]. Archives of Gerontology and Geriatrics, 1999, 29: 115~ 125.

[ 12 ] Fillenkauf, GG. The welling of the elderly: Approaches to multidimensional assessment [M], WHO offset Publication, 1984, No. 84 Geneva 24~ 30.

[ 13 ] Kailokig, et al. Quality of life: a possible health index to the elderly [J]. Asia-pacific public Health, 1991, 5 (3): 221.

[ 14 ] 唐根富. 合肥市 769 名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调查 [J]. 中国心理卫生杂志, 1998, 12 卷 (6).

[ 15 ] 汤哲, 项曼君. 北京市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价与相关因素分析 [J]. 中国人口科学, 2001, 增刊: 92~ 95.

[ 16 ] Katz, S., et al. Studies of illness in the aged, the index of ADL: A standardized measure of biological and psychological function [J]. Journal of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1963, 185: 94ff.

[ 责任编辑 王树新 ]